

江苏省委召开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, 娄勤俭出席会议并讲话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奋力开创全面依法治省新局面

快报讯 3月18日, 江苏省委召开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。省委书记娄勤俭出席会议并讲话, 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, 坚持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作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, 以解决法治领域突出问题为着力点, 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, 在法治轨道上推进省域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, 使高水平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, 为实现“争当表率、争做示范、走在前列”目标、加快建设“强富美高”新江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。

省委副书记、省长吴政隆主持会议, 省政协主席黄莉新、省委副书记张敬华出席会议。

耿联

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 严控考试次数, 不下达升学指标

评价一所中小学校的办学质量、一名学生的发展质量、一个地域的义务教育质量, 怎么评? 评什么? 教育部18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, 教育部等六部门联合印发《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》, 从县域、学校、学生三个层面设立评价指标体系。

综合新华社 教育部网站

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

县域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围绕价值导向、组织领导、教学条件、教师队伍、均衡发展等5个方面提出了12项关键指标。

针对评价中的问题, 指南细化了考查要点, 为扭转唯分数、唯升学的不良倾向, 提出“不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, 不单纯以升学率评价学校、校长和教师”的考查要点, 以及“不举办重点学校, 不公布、不炒作中高考状元、升学率等; 针对教师负担重问题, 提出“严格控制面向学校的各类审批、检查验收、创建评比等活动, 规范各类‘进校园’活动, 减轻校长、教师非教育教学任务负担”考查要点。

学生发展质量评价

围绕学生品德发展、学业发展、身心发展、审美素养、劳动与社会实践等5个方面提出了12项关键指标。

针对少数学生理想信念缺失问题, 提出“了解党史国情, 珍视国家荣誉,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 爱党爱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”等考查要点; 针对学生创新精神不足的问题, 提出“有好奇心、想象力和求知欲, 有信息收集整理、综合分析运用能力, 有自主探究、独立思考、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意识与能力”考查要点。“这些都是硬性要求。”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副司长朱东斌说, 在学生的发展质量评价中, 首先是从德智体美劳五方面进行全面综合的评

价。即使是学生的学业发展评价, 也不局限于学业水平, 而是更加突出学生的学习习惯、创新精神, 为学生综合素质和终身发展奠基。

学校办学质量评价

学校办学质量评价围绕办学方向、课程教学、教师发展、学校管理、学生发展等5个方面提出了12项关键指标。

针对学生学业负担过重问题, 提出“健全作业管理办法, 统筹调控作业量和作业时间; 严控考试次数, 不公布考试成绩和排名”, 实行均衡编班, 不分重点班、快慢班等考查要点; 针对教师职业倦怠、积极性不高的问题, 提出“完善校内教师激励体系”考查要点。

《评价指南》对组织实施作出明确规定

主要包括3个方面: 一是明确责任分工。明确国家教育督导部门、省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、市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、县级党委政府、义务教育学校责任分工, 实行县(市、区)和校自评、市级复核、省级评价、国家抽查监测。同时, 指导各地结合本地实际, 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细则。

二是明确评价周期。实现学校、县域质量评价全覆盖, 评价周期依据所辖县数、学校数和工作需要, 由各地自行确定, 原则上每3—5年一轮, 并保证在县级党政主要负责人、校长任期内至少进

行一次评价。

三是加强组织保障。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纳入地方党委政府、教育部门和学校的重要议事日程, 建立党委政府领导、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牵头、部门协同、多方参与的组织实施机制。组建高水平、相对稳定的质量评价队伍, 培育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工作。

下一步, 教育部将指导各地按照《评价指南》要求, 结合本地实际, 制定义务教育质量评价实施细则, 加大工作力度, 确保《评价指南》落地见效。

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



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